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3〕64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卫办医政函〔2023〕9号文件加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医疗机构、省属医疗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9号）转发给你们，并针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落实。

一、调整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我省执行《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并作为省级目录，根据《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调整工作规程》要求，结合我省合理用药监测情况，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对未纳入《目录》的《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国卫办医函〔2019〕

558号）中的药品，继续监控1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目录》内药品纳入本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范围，结合本市合理用药监测情况，确定本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医疗机构结合本机构药品处方点评情况、合理用药监测情况、使用金额、临床价值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并于3月30日前报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加强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监测

我委调整制定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2023年版）》（附件2），各医疗机构要每季度对本机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情况进行监测、汇总、分析，进一步落实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专项点评，对重点监控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反馈，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处方权管理、对违规用药行为进行处理等措施，持续促进临床合理使用重点监控药品。对未纳入《目录》监测的药品，做好常规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或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预警并及时干预。

三、强化临床合理用药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疾病诊疗规范、指南，明确规定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使用的原则和条件，严格掌握用药指征，不得随意扩大适应证、改变用药疗程、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等。加强处方（医嘱）前置审核，定期组织开展合理用药培训，规

范医师诊疗行为，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目录》内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的重要考核内容，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及时公示。对于工作不力、违反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采取督促整改、跟踪复查、约谈等措施，对问题严重、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2.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2023年版）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序号	通用名
1	奥美拉唑
2	人血白蛋白
3	头孢哌酮舒巴坦
4	依达拉奉
5	银杏叶提取物
6	泮托拉唑
7	复方氨基酸
8	地佐辛
9	倍他司汀
10	布地奈德
11	烟酰胺
12	头孢他啶
13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14	艾司奥美拉唑
15	吡拉西坦
16	左氧氟沙星
17	法莫替丁

18	奥拉西坦
19	雷贝拉唑
20	前列地尔
21	骨肽
22	罂粟碱
23	烟酸
24	乙酰谷酰胺
25	兰索拉唑
26	脑蛋白水解物
27	美罗培南
28	磷酸肌酸
29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
30	头孢噻肟

附件 2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指标（2023 年版）

一、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采购情况

（一）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采购品种数。

（二）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采购金额占比。

计算方法：

$$\text{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采购金额占比} = \frac{\text{医院采购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药品金额}}{\text{医院同期采购药品总金额}} \times 100\%$$

二、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使用情况

（一）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占比。

计算方法：

$$\text{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占比} = \frac{\text{门（急）诊使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人次数}}{\text{同期门（急）诊诊疗总人次数}} \times 100\%$$

（二）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率。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患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住院患者数}}{\text{同期住院患者总数}} \times 100\%$$

说明：为便于统计，使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住院患者数和住院患者总数均以出院患者的人数计算。

三、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临床使用评价

（一）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点评占比。

计算方法：

$$\text{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点评占比} = \frac{\text{点评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数}}{\text{同期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总数}} \times 100\%$$

（二）住院病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点评占比。

计算方法：

$$\text{住院病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点评占比} = \frac{\text{点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的病历数}}{\text{同期使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住院病历总数}} \times 100\%$$

（三）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合格率。

计算方法：

$$\text{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合格率} = \frac{\text{点评合格的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数}}{\text{点评门（急）诊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处方总数}} \times 100\%$$

（四）住院病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合格率。

计算方法：

$$\text{住院病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合格率} = \frac{\text{点评合格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的病历数}}{\text{点评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医嘱的病历总数}} \times 100\%$$